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
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0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
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专项说明	1-3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071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编制的截止2015年5月1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东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

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集团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东方集团”）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之向特定对象配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056.0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02,999,996.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29,9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 5620401001001013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0 元；②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 0109001213108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6,612,969,996.29 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9,996.2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	18.60	
2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13.50	

3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12.20	
4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49.87	21.80	
5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20.00	
合 计			86.1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本专项声明只针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金额 171,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募集资金 还款金额	已预先投入 资金	还款日期	借款放款 日	借款到期 日
1	东方集团	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15/11/6	2014/11/21	2015/11/21
2	东方集团	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6/2/1	2015/2/4	2016/2/4
3	东方集团	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016/4/6	2015/7/9	2016/4/7
4	东方集团	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016/4/7	2015/7/21	2016/4/7
5	东方集团	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7,900.00	17,900.00	17,900.00	2016/4/7	2015/7/24	2016/4/7
6	东方集团	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16/4/7	2015/6/30	2016/4/7
7	东方粮油	农业银行方正县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5/12/22	2015/4/23	2016/4/22
8	东方集团	龙江银行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30,000.00	20,100.00	1,500.00	2016/2/23	2015/7/10	2016/6/25

9	东方粮油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0.00	10,000.00		尚未偿还	2015/5/28	2016/5/27
合 计			209,900.00	200,000.00	171,400.00			

注：东方粮油系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该公司为东方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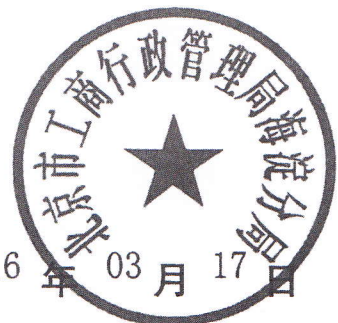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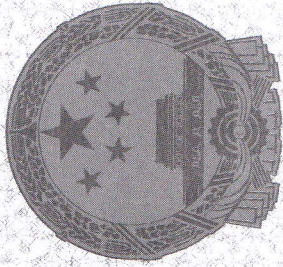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3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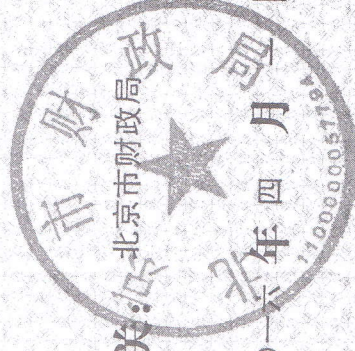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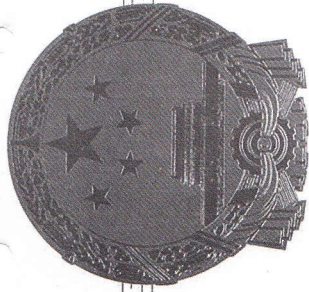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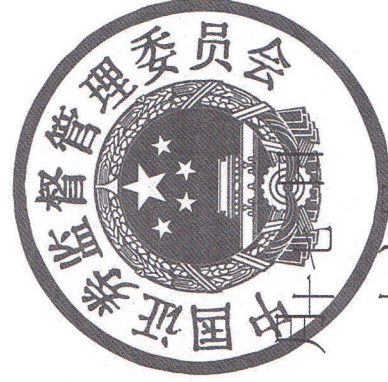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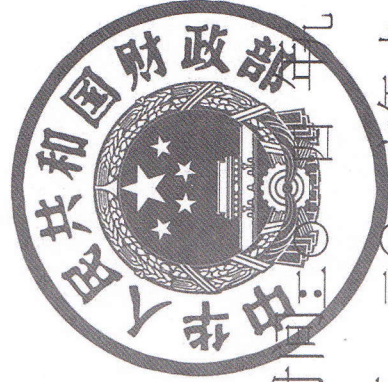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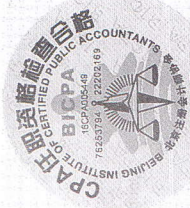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09-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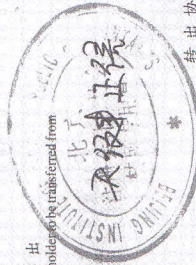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12-19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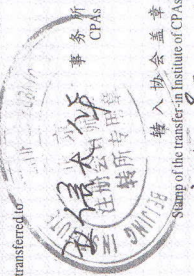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00138019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
 有效期至: 2016年10月



姓名: 魏耀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98508194818

